

证券代码：833572 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变更的议案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

献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。公司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.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，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